

第四章 社會建設

101年，政府將繼續加強社會安全，完備社會福利、增進國民健康，促進群族發展，以及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第一節 社會安全

政府將持續建構公共安全環境、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強化海上執法能力，確保社會安全。

一、落實公共安全

(一)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健全全國防救災體系，辦理防救災演練；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建置防救災資訊分析平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
- 2.整合建置全災害防救訓練能量，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機制，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充實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 3.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以及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二)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強化預警機制

- 1.於山地部落等高災害潛勢區，規劃整合公務機關之異常天氣警訊、地震觀測、道路坍方、林火預警、土石流及河川預警等資料，俾於最短時間內傳達預警訊息。
- 2.架構多重無線通信網路(如數位微波通信系統、數位衛星通信系統及無線電通信系統等)，因應通信中斷及緊急通信需求：加設災情影像傳輸及緊急雙向呼叫功能，提供弱勢團體預警訊息接收設備，強化災情傳遞能力。

(三)強化建築物安全

- 1.繼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以及抽複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持續辦理複合使用大型空間、建築等之防火避難安全管理事項，加強各級政府消防及建築管理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合作，結合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機制。

(四)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 1.嚴正交通執法，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等惡性交通違規，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
- 2.秉持「宣導重於處罰」理念，對於輕微交通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加強交通執法宣導，主動透過廣播節目，提供交通法規(令)諮詢。

二、強化社會治安

(一)加強犯罪偵防，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落實「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強化推動「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訂定「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等，全力打擊毒品、偽劣禁藥、網路與電話詐欺，以及暴力討債等犯罪。
- 2.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輔導更生人就(創)業，協助復歸社會。
- 3.推動「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全面性查緝盜伐，維護森林永續經營。
- 4.加強與外國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交流偵查技術與經驗，積極洽談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打擊跨境犯罪。

(二)精進受理報案作為，提高服務品質

- 1.落實單一窗口，貫徹「一處報案，全程服務」目標，全面受理並分案處理；指派刑事偵查人員受理重大刑案及後續偵查，提高案件處理效率。

2. 強化受理報案流程與措施，設置受理報案專區，貫徹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充實設備，確實執行報案全程錄音(影)；加強員警「同理心」及「友善服務態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受理報案態度。
3. 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規定抽查受理刑案報案案件，並強化「110報案複查小組」稽核功能，發現與受理報案內容不符情事，主動介入調查，避免發生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
4. 設計「治安宣導摺頁」，詳列告訴乃論案件及非告訴乃論案件之法律規定，提供偵辦進度查詢、民眾權益協助管道等資訊，於受理報案時，主動連同報案三聯單交付報案人。

(三) 加強選舉安全維護，防杜暴力介入

1. 落實執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警察機關擔服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參(候)選人隨護警衛執勤守則」等相關規定，維護選舉秩序。
2. 實施「淨化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暨蒐證專案計畫」，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手段介入選舉。

三、維護海域安全

(一) 強化海巡量能、維護國家權益

1. 嚴密海域巡護，加強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及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2. 強化海巡編裝建設，辦理大型巡防救難艦新建及延壽；推動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及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

(二) 建構安全海洋、強化災防機制

1. 邀集兩岸搜救機關，共同籌劃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提升即時通報與應變處理能力。
2. 結合各級政府積極參與地震、海嘯、核子事故、防汛、海難搜救及岸際救生等各項聯合演練，強化橫向聯繫與即時應處機制，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三)加強海域執法、維護海域秩序

1. 賈續執行「安海」、「安康」及「防制人口販運」等專案工作，遏止黑槍、毒品、農漁畜、菸酒等走私，以及非法入出境。
2. 執行專案性聯合擴大威力掃蕩任務，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四)增進國際交流、拓展合作管道

1. 持續與日本、菲律賓等周邊國家進行交流，並強化與中國大陸合作，防制跨境犯罪。
2. 派員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等海洋相關國際會議，提升涉外事務運作成效。

第二節 社會福利

101年，政府將繼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加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榮民與新移民等弱勢族群，完備社會安全與福利照顧。

一、社會保險

(一)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等相關條文修正立法，擴大勞工退休金新制適用對象

- 1.將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臺灣工作之外國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等納入勞退新制保障對象。
- 2.開放自營作業者得自願參加勞退新制，自行向勞保局申辦提繳退休金；授權勞保局於雇主未辦理提繳工資調整時，得逕依查證後工資調整，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二)有效管理勞工退休基金，建構勞工退休基金最適資產配置，靈活運用投資管理策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三)繼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將未能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生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死亡事故或年滿65歲時，即可請領給付，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

(四)持續推展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通盤檢討現存財務及制度問題，進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自101年1月29日起適用新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表」，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五)提供弱勢民眾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包括：農民及其眷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二、社會救助

(一)落實社會救助新制及社會救助需求家庭通報機制，擴大照顧弱勢家庭。

- (二)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轉介就業服務，協助弱勢家庭成員進入職場，持續穩定就業並改善家庭生活品質；持續推動低收入戶積極自立措施，促進弱勢家庭成員社會參與。
- (三)繼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等扶助措施；積極推動中低收入戶全民健保保費補助及轉介就業服務。
- (四)推動「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培養專業技能，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進而脫離貧窮改善家庭經濟，預計平均每年服務5萬名或內政部提供名單之九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三、福利服務

(一)兒童與少年

- 1.配合「人口政策白皮書」短、中、長程規劃之具體措施，協助家庭育兒能力，減輕照顧負擔。
- 2.持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除實施社區保母應取得技術士證外，另規劃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要求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應辦理登記，落實輔導管理機制。
- 3.自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1萬4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3萬元；弱勢家庭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4.自100學年度起分階段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全面免學費，期能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利，鼓勵適性就學。
- 5.研訂建構友善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強化對家庭撫育兒童及少年之經濟扶助、托育協助與支持輔導等措施，確保兒童少年身心

健全發展；繼續推動兒童保護處遇機制，防杜虐兒或疏忽事件。

6. 提供弱勢家庭協助，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以維就醫權益；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強化家庭服務體系。

(二) 勞工

1. 持續推動勞工法律扶助措施，運用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勞工適當訴訟協助；另提供無資力身分勞工一定生活費用，以維訴訟期間最低生活所需。
2. 持續針對弱勢勞工家庭推動相關就業計畫，並加強職業訓練，紓解失業問題。
3. 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數額及計算方式，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01年起基本工資由每月17,880元、每小時98元，調升為每月18,780元、每小時103元。
4. 持續檢討就業保險法規，以完善就業保險制度，落實積極促進就業及照顧失業勞工之意旨，並辦理就業保險法規宣導措施，協助勞工瞭解相關給付內涵。
5. 繼續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以確保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如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項目及其適用範圍、調整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持續規劃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等。
6.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弱勢產業職場防災輔導，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實施「工安輔導到府」、「大廠帶小廠」等減災策略；實施中小事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鼓勵汰換或改善不安全機器、設施或防爆電氣設備等。
7. 提供勞工福祉，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推動企業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托兒服務，解決勞工脫欲照顧問題，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福祉，達到工作與家庭平衡。

(三) 身心障礙者

1.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及輔助器具補助，並補

助參加社會保險保費及重病醫療支出；輔導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

- 2.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委託辦理輔具教育訓練、宣導推廣等，並補助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訓練服務；續辦分區手語翻譯專業人員培訓；提供居家照顧、生活重建等各項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
- 3.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等相關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並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就業，101年預計目標服務59,250人次。

(四)老人

- 1.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保障經濟安全。
- 2.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居家照顧、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各項措施，加強充實各項照顧服務資源，及建構完善之服務輸送體系，建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開辦之穩固基礎。
- 3.辦理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建構老人福利設施無障礙環境；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
- 4.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補助老人長青學苑、長壽俱樂部等文康活動，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活躍老化及健康老化。

(五)榮民

- 1.關懷弱勢族群
 - (1)辦理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就養及未支領退休俸榮民娶大陸及外籍配偶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發放。
 - (2)辦理榮民及遺眷三節慰問；配合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社會安全網絡等，加強榮民(眷)照顧服務工作。
 - (3)編組志工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居家及送醫服務；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開放部

分榮家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安置低、中低收入戶民眾。

- (4)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放寬榮民就養條件及簡化身心障礙鑑定基準；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榮民(眷)保費及健保之部分負擔。

2.強化特需服務

- (1)針對年邁體弱單身獨居榮民，輔導裝置遠距居家照顧系統，並建置訪視資訊系統；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主動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 (2)整合服務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推動外展服務；編組防騙專案小組，建構聯防通報體系，維護榮民財產安全。

3.開拓就學就業管道

- (1)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推甄及考選就讀大專校院，並提供學雜費獎補助及學分班補助；開設就業導向職訓課程，協助取得國家證照；開拓多元就業管道，建構數位學習。
- (2)加強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等就業弱勢婦女就業媒合；委託開發適合榮民之優質企業人力需求職缺與辦理專案徵才。

4.完善長照措施

- (1)續建板橋榮家，彰化及馬蘭榮家安養、養護及失智榮舍；整合榮總、榮(分)院、榮家(保健組)三級醫療網，均衡城鄉醫療差距；開設高齡醫學門診，提供整合醫療服務。
- (2)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針對有長照需求之榮民(眷)及遺眷，協助推介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配合「長期照護保險」政策，強化居家及社區照護資源，並規劃照顧失能失智榮民。

5.周延退輔制度

- (1)配合推動募兵制，規劃退輔分類分級方案，擴大服務範疇及對象。
- (2)配合「兵役法」修正，將戰訓或因公殞命國軍遺族比照

榮民遺眷，納入服務照顧對象

(六)新移民

1.生活適應輔導

- (1)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 (2)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訓練。

2.醫療優生保健

- (1)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 (2)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3.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101年預計提供職業訓練10,000人次。

4.提升教育文化

- (1)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 (2)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5.協助子女教養，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6.人身安全保護

- (1)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及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強化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

之相關人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2)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7.落實觀念宣導，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建立國人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七)社會工作

- 1.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有效兼顧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並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 2.提供社工專業升遷管道，並提高保護性社工薪資待遇，自101年起增置薦任「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督導」等職務；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及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的薪資，平均每人每月約加薪3,000元。
- 3.辦理醫務、心理衛生、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老人、身心障礙等5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節 國民健康

101年，政府繼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落實防疫整備，加強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管理，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推動健保改革，保障弱勢健康照護，發展醫藥衛生科技，維護全民健康。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推動醫事爭議處理法案，營造以病人為中心之就醫安全環境，精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制度。
- (二)持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強化資源缺乏地區緊急醫療照護，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網絡。
- (三)繼續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資訊化，分年分階段在當地衛生所建置並維護醫療資訊(HIS)系統及醫療影像傳輸(PACS)系統，並委由署立醫院代讀代判醫療影像。
- (四)繼續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加強進行跨院際之互通服務。
- (五)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標準化個案管理服務作業流程及規範，結合產業發展服務營運模式，設置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跨區整合照護資源，持續修法配套措施。
- (六)推動長期照護立法事宜，持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之輸送及管理體系，落實長期照顧計畫及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
- (七)強化家暴、性侵害、自殺防治及藥癮、酒癮戒治等業務；規劃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精進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工作，並推動失智者社區照護服務，101年全國累計11家署立醫院參與。
- (八)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二、落實防疫整備，強化疫情預警

- (一)即時掌控國內外疫情，維持24小時運作之國際衛生條例聯繫窗口(IHR Focal Point)，提升傳染病自動化監測與通報效能，確

保傳染病治療體系之應變能力與防疫物資配送量能。

- (二)依據國民免疫力，研析腸病毒、流感等各類疫苗可預防傳染病之發生率或盛行率，評估國內疫苗接種計畫需求與效益，以訂立合適預防接種政策。
- (三)評核預防接種作業，強化衛生單位及合約醫療院所之管理及接種品質，以維持3歲以下達95%以上之高疫苗接種完成率。

三、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擴大預防保健服務

- (一)建立健康支持環境，提升民眾之營養及熱量知能，促進健康飲食及規律之運動，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建構國人健康資訊監測機制。
- (二)健全生育保健服務，建置友善生產及母乳哺育環境，並擴大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
- (三)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辦理視力、聽力及口腔保健，並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維持健康體位。
- (四)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加強糖尿病、心血管等主要慢性病之防治，擴大辦理癌症篩檢，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五)營造健康社區、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及輔導健康學校、健康職場，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環境，促進活力及健康老化。
- (六)推動菸害、檳榔及酒品健康危害防制，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健康。

四、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健全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與風險評估體系，重建MIT食品藥物之產品信譽。
- (二)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及黑心食品，加強食品藥物廣告監控，並有效減少藥物濫用。
- (三)建構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簡化審查流程，落實製造管理與安全監測，提供民眾安全有效之醫藥品。
- (四)完備中藥用藥安全環境，推動中藥材及製劑品質管理機制，加

強中藥不法行為查緝，提升中醫照護品質研究，發展本土中草藥藥用資源，健全中醫藥教育訓練網絡。

五、永續健保制度，保障醫療平等

- (一)積極推動二代健保新制，擴大費基計收補充保險費，使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亦符合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精神。
- (二)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永續經營，規劃以品質為導向之多元支付制度，使醫療給付與支付面更符效益。
- (三)配合二代健保修法案之實施，強化健保資訊透明、公開。
- (四)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提供多重慢性病病人優質醫療服務，提出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

六、發展醫藥衛生科技

- (一)推動任務導向的醫藥衛生及食品科技研究，提供實證基礎以建構優質衛生科技政策，促進醫藥衛生發展。
- (二)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致力於開創性轉譯醫學等研究，促進國內外醫藥衛生合作與交流。
- (三)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優勢環境，促成生醫科技產業發展，持續開發新興醫藥科技，研發自製疫苗，進行技術移轉及促成產學合作。
- (四)推動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建置管理共通性研究資源，推動研究資源共享，支援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應用量能。

七、參與國際衛生專業組織，促進國際接軌

- (一)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他重要國際醫療衛生專業組織，積極進行雙邊及多邊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等活動。
- (二)積極推展兩岸衛生事務交流與合作，辦理國際醫療衛生援助與合作及國際醫療衛生人員培訓。

第四節 族群發展

101年，政府將繼續推動客語扎根與振興客家文化，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強化全球客家連結網絡；推動原住民族文教藝術，拓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一、客家族群發展

(一)營造客語社區化環境，致力復甦客家語言

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及積極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扎根計畫，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推動公事客語制度，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營造客語永續發展環境。

(二)行銷推展客家文化，營造客庄生活景觀

- 1.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深入主題調查；出版臺灣客家主題系列叢書，維運「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客家文史資料；深耕「客家學」研究，建設臺灣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 2.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創新展演大型客家文化活動，提升客家創作品質；深化、發揚「客庄十二大節慶」，行銷客庄、帶動觀光；推動客家文化遍地活化，加強扶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3.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景觀，輔導客家聚落文化資產保存；拓展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推動南部六堆園區為臺灣南部客家語言、文化、產業之傳承、展示及發展中心，北部苗栗園區為全球客家學術文化產業之研究與交流中心，保存及延續發揚客家文化。

(三)強健客家傳播力量，維護族群傳播權益

- 1.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臺形成客家聯播網；製播優質客家廣電節目，培訓客家傳播人才；建置客家兒童網站及影音平臺，運用網路推廣客家文化。
- 2.發掘客家與其他族群文化交流故事，凝聚客家認同；運用多元媒體，行銷臺灣新客家文化，形塑臺灣客家新印象。

(四)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加值客庄在地經濟

- 1.強化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行銷推廣，提升客家產品設計、製作及國內外行銷，建構「Hakka Taiwan臺灣客家」品牌新形象，增加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 2.推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特色產業，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產官學合作平臺，繁榮客庄經濟。

(五)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臺，活化全球客家網絡

- 1.辦理海外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研習、參訪等活動，吸引海外鄉親回臺體驗客家文化，培養海外推廣客家種子。
- 2.辦理海外客語巡迴教學、藝文巡演、親善訪問，擴大辦理各項海內外交流活動，弘揚客家文化，協助在地客家薪傳及促進連結互動。
- 3.維運海外客家網站，出版海外傑出客籍人物故事，廣蒐各地客家人事物資訊，擴大呈現客家僑社動態。

二、原住民族發展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法制及行政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立法，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及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 2.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增進原住民同享社會建設成果。
- 3.針對原住民族所需特殊金融生態，研擬「原住民族金融法」草案，建構微型金融機制，活化原住民族產業。

(二)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1.提高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之金額及受獎人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提高原住民學生就學率及升學率。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調查與統計。

(三)推動辦理「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

- 1.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2.結合學校與部落為共同教育現場，於寒暑假(第三學期)辦理傳統民族文化教育，提供及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使原住民學童瞭解傳統文化，同時重塑部落的倫理規範，兼顧傳統文化之學習、傳承與永續發展。

(四)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 1.補助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活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
- 2.成立原住民族文獻會，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文獻整理及出版工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藝術調查研究及培育相關人才。
- 3.編纂各族語言字詞典及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政策評估報告計畫；辦理對原住民族族語使用能力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全面調查－第一階段)。

(五)運用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特性，打造原鄉產業亮點，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原住民族電影長片製作、電視節目新製、音樂製作，以及鼓勵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

(六)推動「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及傳播媒體事業

- 1.充實原住民族數位學習及資源平臺；組成「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輔導團隊；加強部落圖書資訊站推廣營運；建置教會公共資訊站。
- 2.推展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媒體傳播；培育原住民傳播人才；協調及辦理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

(七)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1.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公、私部門依規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增加就業機會。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強化就業輔導及媒合，辦理就業狀況調查與研究計畫。
- 3.輔導與考核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營運計畫，發展原鄉合作事業，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八)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及健康促進工作

- 1.辦理急難救助、法律扶助及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 2.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及志工，推動「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計畫」等福利服務。
- 3.補助原住民個人參加意外保險、推動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節制飲酒、事故傷害、菸害及愛滋病防制等)，建置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結核病完治獎金、原住民族地區就醫交通費。

(九)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1.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包括原住民族部落主要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永續發展造景計畫、遷建安居計畫，以及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經濟及產業發展3年(99年至101年)計畫等。
- 2.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十)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 1.補助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健工程。
- 2.辦理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執行原住民遷村及農村需用土地清查工作；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重建與發展。

(十一)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

- 1.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確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傳統海域調查成果；持續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業務、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 2.加強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利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開發，成立原住民山林守護隊協助國土保安及濫測工作，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及建置資料庫。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101年，政府將繼續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措施，落實保障性別平等，確保婦女工作權益；辦理多元婦女就業服務，以提升婦女職場競爭力，並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脫貧；致力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一、落實保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

- (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推動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
- (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規劃推動婦女權益政策，具體落實綱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政策內涵。
- (三)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該法規定，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建立無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辦理防治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育及編製相關手冊，以保障職場受僱者之工作權。
- (四)推動婦女培力計畫，培訓女性人才，提升婦女領導能力及社會參與機會。
- (五)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 (六)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成立「臺灣職場雙贏平臺」分享經驗，並激發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創新作法與建立範例。

二、提升婦女職場競爭力

- (一)辦理多元婦女職前訓練，101年預計訓練30,000人，並提供弱勢失業婦女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運用僱用獎助、交通補助金以

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101年預計協助1,248名婦女就業。

- (二)結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婦女參與訓練，並補助80%至100%參訓費用，101年預計訓練36,000人。
- (三)辦理婦女就業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及就業促進活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家庭暴力等特殊境遇婦女、提供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等，101年預計協助21萬名婦女就業。
- (四)規劃辦理「101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提供婦女24小時免費基礎電腦訓練計畫，101年預計訓練4萬名婦女，補助金額6,000萬元。
- (五)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婦女自立創業，並推動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適用免息優惠貸款利率，101年度預計協助600名婦女完成創業。

三、推動婦女福利與脫貧

- (一)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扶助服務。
- (二)整合單親家庭服務措施，減輕單親照顧及經濟負擔，推動單親家庭培力計畫，提升人力資本及經濟就業能力。
- (三)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單親及老年婦女經濟安全。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強化法制作業、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
 - 1.修正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增訂第22條之1有關彌補刑後強制治療之空窗規定、修正保護管束社區監督處遇措施、擴大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適用對象及警察查訪等規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
 - 2.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聘社工人力，加強輔導個案負荷量過高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

- 1.提供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
- 2.持續透過政策引導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機制，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法院服務工作，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服務。

(三)推動教育宣導工作，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強化大眾預防觀念宣導，並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宣導品，持續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方案。

(四)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整合法官、警察、社工、衛生及處遇執行機構與觀護人等防治網絡，達到有效改變暴力行為，預防暴力再犯。

(五)強化性侵害案件採驗工作，提升鑑驗品質，精進性侵害案件處理品質，落實案件處理及被害驗傷採證及保全，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